

編號	
----	--

外 標 封

掛	號
貼	正
郵	票

投標廠商/自然人名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
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收發室啟

截標期限：114 年 2 月 14 日下午 5 時整前遞到。
 開標日期時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 9 時 30 分。
 ※截止、開標時間如有出入，以公告為準。
 一、使用本外標封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上方。
 二、自製封套或不透明容器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
 三、使用本外標封或自製外標封之最外層，請務必填寫採購標案名稱與廠商名稱及地址，否則無效。

採購標案名稱：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新建遊客中心餐飲及賣店空間標租案

本外標封內請裝入(由招標機關填註)：

<p>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：</p> <p>■投標廠商依分類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： 公司、行號、團體、法人、自然人等： (1)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影本)。【※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 ※得列印公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，如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(網址： 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)】 (2)身分證明文件 (3)納稅/免稅證明文件(影本)。</p>	<p>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：</p> <p>□廠商信用之證明(影本)：須符投標須知規定</p> <p>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</p> <p>□</p>
<p>■委託代理授權書(正本，無代理授權者免附，可於開標現場提出) ■企劃書(含報價清單)1式8份 ■比(議)價單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及廠商切結書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押標金繳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退還押標金申請單(正本，可於開標現場提出)</p>	